

◇ 应用型本科院校法学专业基础教材

简明中国法制史教程

JIANMING ZHONGGUOFAZHISHI JIAOCHENG

主 编 || 薛德枢 万娟娟

副主编 || 王 贞 陈华丽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应用型本科院校法学专业基础教材

简明中国法制史教程

JIANMING ZHONGGUOFAZHISHI JIAOCHENG

主 编 薛德枢 万娟娟

副主编 王 贞 陈华丽

撰稿人 薛德枢 万娟娟 王 贞

陈华丽 赵晨辉 罗 静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17·北京

- 声 明
1.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2. 如有缺页、倒装问题，由出版社负责退换。

图书在版编目（C I P）数据

简明中国法制史教程/薛德枢, 万娟娟主编. —北京: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17. 7
ISBN 978-7-5620-7666-7

I. ①简… II. ①薛… ②万… III. ①法制史—中国—高等学校—教材 IV. ①D929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7)第190816号

出 版 者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土城路 25 号
邮寄地址	北京 100088 信箱 8034 分箱 邮编 100088
网 址	http://www.cuplpress.com (网络实名: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电 话	010-58908586(编辑部) 58908334(邮购部)
编辑邮箱	zhengfadch@126.com
承 印	保定市中画美凯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720mm × 960mm 1/16
印 张	19.5
字 数	380 千字
版 次	2017 年 7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7 年 7 月第 1 次印刷
定 价	48.00 元

法学是集理论性与实践性于一体的社会科学。然而,对应用型本科院校法学专业学生来说,现行的法学专业《中国法制史》教材普遍存在着以下问题:首先,针对性不强。这些教材多是针对研究型普通高等院校法学专业的,内容过于理论化,文字生僻,缺乏必要的图示或文字解释,导致学生难以理解,很难适应应用型本科院校法学专业学生的实际。其次,内容比较陈旧,已不符合应用型法学人才的培养要求。有鉴于此,我们编写了这本旨在适应应用型人才培养要求的“厚基础、重实务”的《简明中国法制史教程》。

本教材在内容设计上充分注重基础理论阐述和实务能力培养的有机结合,力求展现以下特点:

1. 突出《中国法制史》课程教学的新要求。紧密结合学术界研究的新成果,充实新观点、新材料,做到教材内容新,语言通俗易懂、简洁明快。

2. 突出实用性、针对性。结合应用型本科院校法学专业学生实际,兼具理论性和实用性,突出重点,解决难点,做到教材内容精,学生易掌握,体现针对性,实现《中国法制史》教材由抽象理论性向实用针对性的转化。

3. 突出职业能力的培养。教材内容与国家司法考试中的《中国法制史》部分的知识能力要求相结合,理论联系实际,重在培养学生认识、分析和解决法律问题的能力,提高学生的法律理论素养。

参加本教材编写工作的老师有中国石油大学胜利学院薛德枢副教授和王贞讲师、中山大学新华学院万娟娟讲师和陈华丽讲师、武汉东湖学院赵晨辉讲师、西安培华学院罗静讲师。根据各位编写者的研究兴趣及专长,本教材

各章执笔分工如下：

薛德枢 绪论，第一、八、十三章；

万娟娟 第二、七、十章；

王 贞 第三、十一章

陈华丽 第六、九章；

赵晨辉 第四、十四章；

罗 静 第五、十二章。

本教材可作为应用型本科院校法学专业《中国法制史》课程的教材使用，也可供司法实务工作者业务学习时参考，还适于爱好中国法律史的读者选用与参考。

因水平所限，错误之处在所难免，希望广大读者和同行专家批评指正。

编 者

2017年5月

目 录 | CONTENTS

绪 论	001
第一章 中国法的起源与夏商法律制度	004
第一节 中国法的起源	005
一、法津的起源	005
二、中国法起源的主要特征	007
第二节 夏朝的法律制度	008
一、“奉天罚罪”的立法指导思想	008
二、主要法律形式及内容	008
三、司法制度	009
第三节 商朝的法律制度	009
一、立法指导思想	009
二、立法概况	010
三、法津的主要内容	011
四、司法制度	012
相关案例：商纣王位继承案	013
第二章 西周的法律制度	014
第一节 西周立法指导思想及立法概况	014
一、立法指导思想	014
二、立法概况	017
三、主要法律形式	017

第二节 西周法律的主要内容	018
一、行政法制	018
二、民事法制	019
三、刑事法制	022
第三节 西周司法制度	024
一、司法机关	024
二、诉讼审判制度	025
三、监狱管理制度	026
相关案例：训匠铭案	026
第三章 春秋战国的法律制度	029
第一节 “礼崩乐坏”与儒、法两家的法律思想	029
一、“礼崩乐坏”的表现及其结果	029
二、儒家学派及其主要法律思想	030
三、法家学派及其主要法律思想	031
第二节 春秋时期成文法的公布及其意义	032
一、成文法的制定与公布	032
二、成文法公布引起的争论	034
三、成文法公布的意义	034
第三节 战国时期封建法律制度的发展	035
一、战国时期法制发展概况	035
二、李悝与《法经》	035
第四节 商鞅变法及其影响	037
一、商鞅的变法实践	037
二、商鞅变法的主要内容	037
三、商鞅变法的意义	038
相关案例：晋邢侯与雍子争田案	039

第四章 秦朝法律制度	041
-------------------------	-----

第一节 秦朝立法指导思想与立法概况	042
-------------------------	-----

一、立法指导思想	042
二、立法概况	042
三、法律形式	044
第二节 秦朝法律的主要内容	045
一、行政法制	045
二、民事法制	046
三、经济法制	048
四、刑事法制	049
第三节 秦朝司法制度	054
一、司法机关	054
二、诉讼审判制度	054
相关案例：“李斯”案	055
第五章 汉朝法律制度	057
第一节 汉朝立法指导思想的演变及立法概况	058
一、立法指导思想	058
二、立法概况	061
三、法律形式	062
第二节 汉朝法律的主要内容	063
一、行政法制	063
二、民事法制	066
三、经济法制	069
四、刑事法制	070
第三节 汉朝司法制度	076
一、司法机关	076
二、诉讼审判制度	076
相关案例：缢氏女为父报仇案	079
第六章 三国两晋南北朝法律制度	081
第一节 三国两晋南北朝时期立法指导思想及立法概况	083

一、立法指导思想	083
二、立法概况	084
三、法律形式的变化	089
四、律学的发展	089
第二节 三国两晋南北朝法律的主要内容	091
一、门阀世族特权的法律化	091
二、罪刑适用原则的儒家化	093
三、刑罚的变化	094
第三节 三国两晋南北朝司法制度	095
一、司法机关	095
二、诉讼审判制度	096
相关案例：许允职事犯罪案	097
第七章 隋唐法律制度	099
第一节 隋朝的法律制度	100
一、隋朝立法概况	100
二、《开皇律》的立法成就	100
三、隋朝法制的经验教训	102
四、隋朝司法制度的变革	102
第二节 唐朝立法指导思想及立法概况	103
一、唐初立法指导思想	103
二、立法概况	104
三、《唐律疏议》的内容结构及特点	106
四、唐朝主要的法律形式	108
五、唐中后期格后敕与刑律统类的制定	109
第三节 唐朝法律的主要内容	109
一、行政法制	109
二、民事法制	111
三、经济法制	114

四、刑事法制	114
五、唐律的影响	121
第四节 唐朝司法制度	122
一、司法机关	122
二、诉讼审判制度	123
三、监察制度	126
相关案例：曲元衡杖杀柏公成母案	126
第八章 宋、辽、西夏、金法律制度	128
第一节 宋朝立法指导思想及立法概况	130
一、立法指导思想	130
二、立法概况	131
三、宋朝法学成就	133
第二节 宋朝法律的主要内容	134
一、行政法制	134
二、民事法制	137
三、经济法制	141
四、刑事法制	142
第三节 宋朝司法制度	144
一、司法机关	144
二、诉讼审判制度	145
第四节 辽、西夏和金的法制概况	147
一、辽立法概况	147
二、西夏立法概况	147
三、金立法概况	148
相关案例：赁人屋而自起造案	149
第九章 元朝法律制度	152
第一节 元朝立法指导思想及立法概况	152
一、立法指导思想	152

二、立法概况	154
第二节 元朝法律的主要内容	156
一、行政法制	156
二、民事经济法制	159
三、刑事法制	162
第三节 元朝司法制度	164
一、司法机关	164
二、诉讼审判制度	166
相关案例：“王黑儿收娶婢母许留奴”案	167
第十章 明朝法律制度	168
第一节 明朝立法指导思想及立法概况	169
一、立法指导思想	169
二、立法概况	170
第二节 明朝法律的主要内容	174
一、行政法制	174
二、民事法制	177
三、经济法制	179
四、刑事法制	181
第三节 明朝司法制度	184
一、司法机关	184
二、诉讼审判制度	186
相关案例：方孝孺案	187
第十一章 清朝法律制度	190
第一节 清朝立法指导思想及立法概况	190
一、立法指导思想	190
二、立法概况	193
第二节 清朝法律的主要内容	198
一、行政法制	198

二、民事法制	200
三、经济法制	205
四、刑事法制	207
第三节 清朝司法制度	210
一、司法机关	210
二、诉讼审判制度	211
相关案例：周馥章留养承嗣案	212
第十二章 晚清法律制度	216
第一节 鸦片战争后社会基本情况和清朝政权性质的变化	216
一、鸦片战争后中国社会的基本情况	216
二、清末法制的半殖民地半封建化	218
第二节 清末预备立宪	219
一、实行预备立宪的政治背景	219
二、官制改革和单行行政法规	220
三、制定宪法性文件	221
四、制定《咨议局章程》和《资政院院章》	223
第三节 清末修律	224
一、修律指导思想	224
二、修律概况	225
三、修律的主要内容和特点	229
四、修律的影响	237
第四节 司法制度	237
一、司法机关	237
二、诉讼审判制度	238
三、领事裁判权与会审公廨制度	240
相关案例：杨月楼案	242
第十三章 中华民国法律制度	246
第一节 南京临时政府法律制度	247

一、《中华民国临时政府组织大纲》	247
二、《中华民国临时约法》	248
三、推进社会改革的法令	250
第二节 民国北京政府法律制度	252
一、代议制的蜕变与宪政立法	252
二、民商事法制	256
三、刑事法制	258
四、司法制度	261
第三节 南京国民政府法律制度	263
一、立法指导思想	264
二、六法体系的建构	266
三、宪法性法律	267
四、民事法制	271
五、刑事法制	272
六、行政法制	274
七、司法制度	274
相关案例：姚荣泽案	278
第十四章 革命根据地新民主主义法律制度	280
第一节 宪法	281
一、《中华苏维埃共和国宪法大纲》	281
二、抗日民主政权的宪政立法	283
三、解放区民主政权的宪法性文件	285
第二节 民事经济法制	286
一、土地立法	287
二、婚姻立法	290
三、劳动立法	290
第三节 刑事法制	290
一、土地革命战争时期的刑事立法	290

二、抗日战争时期的刑事立法	291
三、解放战争时期的刑事立法	292
第四节 司法制度	293
一、工农民主政权司法制度	293
二、抗日民主政权司法制度	294
三、解放区司法制度	296
相关案例：黄克功案	297
参考书目	298
后 记	299

一、中国法制史研究的对象和范围

(一) 研究对象

中国法制史作为法学的一个独立的分支学科,是以中国历史上的法律制度为其研究对象的。它研究中国法律的起源,中国各个历史时期不同类型的法律制度的性质、内容、体系、原则、特点和在社会生活中的作用,以及法律制度产生、发展、演变的进程和基本规律。

我国历代统治者出于治国安邦、调整各种社会关系的需要,都非常重视法制建设。从夏商周的典、谟、训、诰,到隋唐的律、令、格、式以及近代的法律、法令、通则、章程,都是当时统治者通过国家政权制定的法律文献,有的完整地保存到今天,成为我们研究中国法制史的极其珍贵的法律文化遗产。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必须紧密结合我国国情,这些法律文化遗产为我们提供了宝贵的本土资源。

(二) 研究范围

中国法制史研究对象的内容非常广泛,可以从纵向、横向两个方面加以说明:

就纵向而言,是自从法律在中国产生以后,随着社会发展,历代国家政权制定的各种类型的法律制度及其承前启后的沿革关系。

就横向而言,是各个历史时期国家政权的立法指导思想、立法概况、法律内容、法律形式,其中有刑事立法、民事立法、行政立法、经济立法以及司法制度等。

法律产生之前的原始氏族社会,调整人们之间的关系靠的是长期以来形成的氏族习惯,后来由于私有制的出现,部落之间掠夺性的战争不断发生,战败者遭到杀戮,具有法律意义的刑罚开始萌芽。随着国家的出现,原来部落首领由氏族贵族成为国王,便把原来对他有利的习惯上升为法律,用以维护既得的利益。法律的属性同国家的属性是一致的,由于国家的属性不同,也就有不同类型的法律。阶级社会的法律与原始氏族社会的习惯不同:①它不是全社会成员的共同意志,而是掌握政权的统治者的意志。②法律不像原始氏族社会的习惯那样,靠社会舆论来维持,而是以国家的强制力为后盾,强迫人们必须遵守。

在我国,法律产生于夏朝。夏商周以及春秋时期的法律制度是奴隶制的法律制度。从战国开始,各诸侯国相继建立了封建政权,法律属性也相应发生变化,转化

为封建制的法律制度。秦统一六国后，建立了统一的多民族的中央集权的封建国家，从而把封建法律制度推行到全国，这种情况一直延续了两千多年。鸦片战争后，由于外国列强的入侵，中国沦为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此后的一百多年间，存在过不同性质的政权，也相应地存在过不同类型的法律制度。一直到1949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建立了与之相适应的社会主义法律制度。这就是我国法律产生、发展、演变、进化的基本线索。

二、学习中国法制史的意义

中国法制史是法学专业一门基础理论课程，也是法学本科必修的十六门核心课程之一。学习中国法制史的意义，概括起来大致有以下三点：

首先，有利于吸收和借鉴我国历代法制中一切有益的成果，取其精华，去其糟粕，为社会主义法治建设提供历史借鉴。我国是一个文化历史悠久的国家，又是一个法律文化没有中断的国家，法学遗产非常丰富，史料浩如烟海。不仅保存了大量的历代律令等法律文书，而且经、史、子、集中也保存了大量的法制史资料，这些都是中华民族文化宝库中极其珍贵的一部分财富。几千年来，我国法制形成了自己的特点，立法、司法、法制宣传以及法理学等各方面，都有许多是社会主义法治建设可资借鉴的内容。学习中国法制史的目的之一，就是总结历史上法制建设的成功经验与失败教训，以便为社会主义法治建设提供历史依据。

其次，有利于加深对法学基础理论的理解，打好部门法历史知识的基础。法学基础理论是从法学的基本原理出发来阐述法学普遍规律的，它是对各种特殊规律的抽象、概括的总结。中国法制史是具体的研究中国历史上法律制度产生、发展、演变的客观规律的科学。所以，学习中国法制史，了解中国历史上具体法律制度的产生、发展、演变及其社会功能，有助于加深对抽象的法学基础理论的理解，其为理解法学基础理论中具体命题的抽象规律提供了具体内容。

同时，学习中国法制史为学好各部门法打下历史知识的基础。历史的发展是不间断的，今天的法律是从昨天、前天发展来的。学好今天的法律，要了解各部门法甚或其中某些名词概念的源流，并清楚其来龙去脉，从而深刻理解现实法律的含义，这是提高法律工作者自身素质的需要。

最后，可提高对社会主义法治优越性的认识，增强自觉守法观念。通过中国法制史的学习，可使同学们认识到：在奴隶社会，奴隶制的法律允许奴隶主随意杀害、买卖奴隶，奴隶在法律上没有任何地位。在封建社会，地主把农民束缚在土地上进行经济剥削，稍有反抗就遭到残酷的镇压。在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法律维护大地主买办阶级的利益。鸦片战争以后，清政府、北洋政府和南京国民政府，均颁布了旨在镇压、迫害革命群众和共产党人的特别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开始了法治建设的新纪元。在我国，立法是维护广大

人民群众的根本利益，反映人民的意志和要求的；司法的目的是保障人民的意志得以实现；守法是每个公民的权利和义务。所有这些都反映了我国社会主义法治的优越性。通过中国法制史的学习，我们可以看到社会主义的法治来之不易，因此，我们要自觉地维护它、遵守它。

三、学习和研究中国法制史的方法

学习和研究中国法制史必须以辩证唯物论和历史唯物论作为基本方法。法律史是一定社会条件下的产物，法律的发展也离不开具体的社会条件。学习和研究中国法制史不能脱离具体的时间和空间。对待历史上的法律制度，一定要坚持发展的、历史的观点和实事求是的方法，才能正确地揭示其产生、发展、演变的原因及其基本规律。

中国法制史是一门交叉学科，既是法学的一门基础学科，又是历史学科的一门专史，这就决定了中国法制史这门课程具有一定的难度，因此要求同学们既要有法学的基础知识，又要具有一定的历史知识。为此，在学习过程中应强调以下几个方面：

第一，注意中国法制史发展的历史阶段。中国法制史四千多年的发展，经过了四个大的阶段，即奴隶制法制、封建制法制、半殖民地半封建时期不同类型的法制、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制。同时，注意每个历史阶段有哪几个顺序相沿的朝代或当时存在的不同类型的政权及与其相适应的法律制度。

第二，注意每个历史时期不同类型法律制度的特点。一方面，要了解每个历史时期的法律制度是在什么社会背景下制定的，代表哪个阶级利益。因为任何时期的法律都与当时的政治、经济、文化等密切相关，都反映一定阶级的利益和要求。另一方面，要注意每个历史时期法律制度本身的因革关系。法律制度产生以后，就有其自身的发展过程。学习和研究问题要通过前后对比的方法，找出不同时期法律制度发展的特点。

第三，要掌握刑法、民法、婚姻法等一些部门法的基本知识，同时还要学习一点中国通史。有了部门法的基本知识，就便于理解历史上法律制度的名词术语及其源流，就能了解今天法律制度的来龙去脉；有了通史知识，就便于把每个时期的法律制度放在当时的社会历史条件下进行研究，有利于对历史上的法律制度进行借鉴和批判。